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15號

原　　告　簡世寧
訴訟代理人　周弘洛律師
被　　告　陳品妤
　　簡瑋伯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甲○○（以下逕稱甲○○）於民國88年12月15日結婚，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乙○○（以下逕稱乙○○）。緣甲○○於111年5月5日因不滿原告未給足當月生活費與原告發生爭執，情緒失控憤而向原告坦承乙○○非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並對原告嚷嚷：「就是這一秒會死，養個小孩，小孩會告你喔。垃圾啊，養個小孩以後還會告你喔，垃圾啊，我真是受不了了」、「垃圾啊，怎麼會有這麼垃圾，會不會有一天絕種」等語；再者，甲○○是在兩造婚姻關係開始前即受胎懷孕，更加深原告認為乙○○並非原告所生之疑慮。另外，甲○○自103年起未曾與原告及乙○○一同外出，原告僅係負擔被告2人日常生活開銷之賺錢機器；又乙○○自高中時起就對原告不理不睬，111年間更有忤逆原告、及住家大樓發生火災卻未叫醒熟睡中之原告等事，均令原告甚感心痛，原告在客觀上已存有乙○○非屬甲○○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子的高度合理懷疑，因此提起本訴，希望可以和乙○○先去做親子鑑定，確定完之後再跟甲○○討論離婚、夫妻財產分配之事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確認乙○○非甲○○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二、被告部分：

㈠甲○○則以：原告並未就乙○○是伊與其他男性所生之事提出任何客觀證據加以釋明，況伊與原告在結婚前之受胎期間就曾發生過性行為，本件顯無強制命乙○○作親子鑑定之必要等語為辯。

㈡乙○○則以：我不同意去做親子鑑定，我有自己的生活要過，父母他們的婚姻關係是他們的事，不應該把我拉扯進來等語為辯。

㈢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親子關係攸關父母與子女間身分、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本件原告主張其與乙○○間無真實之親子自然血緣關係，然乙○○戶籍登記上為原告之子，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明，致兩造間之身分關係陷於不明確，而有私法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裁判除去之，故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次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1061條至第1064條分別定有明文。

㈢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文。而親子關係訴訟固係採取職權探知主義，但法院若已盡事實審理之能事，對於要件事實之心證程度尚無法達到證明程度時，負有舉證責任之一方仍將負擔敗訴之不利益。依家事事件法第68條之立法理由，於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於必要時，固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接受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惟為防止證據摸索，避免當事人濫用或過度限制隱私等人權，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者，始得進行之，以兼顧關係人權益。蓋以DNA鑑定作為認定親子關係之證據方法，除須有必要性與正當性外，尚涉及身體完整性及個體資訊的自我決定權，憲法藉由保障隱私權，維護個人尊嚴及追求個人幸福，不但消極禁止他人無端干預個人私領域（自由權），隨著資訊社會的發達，更積極賦予控制有關自己資訊之權利（資訊隱私權）。從而，每個人均具有控制自己資訊的權利，享有不受公權力或他人不當介入、干涉而自律決定的自由。在蒐集、保有、利用乃至公開個人資訊，而發生有侵害基本權利時，須符合比例原則。亦即在目的上，必須是「必要且不可或缺」，且「不得不有之利益」為其基準；至於手段上，必須以達成其目的之「必要且最小限度」為界限。生物學上父子關係之存否成為要件事實，其所爭執者牽涉血緣身分關係之存否，相對於民事訴訟所爭執者係經濟利益之情形，其公益性較私益性強，故在此等人事訴訟上應設定比一般民事訴訟較高之證明度。而忍受勘驗及提出勘驗物之義務，雖係一般義務，但限於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始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為之，以避免血緣鑑定成為證據摸索，且科學鑑定之親子關係亦帶有危險性，亦有生物學上真理即DNA鑑定所不能介入之領域存在，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正當理由時亦得拒絕接受檢驗，惟其拒絕有無正當理由，應比較衡量實施血緣鑑定所取得之利益與拒絕勘驗所保護之利益而定，於後者大於前者之情形，即構成正當理由，故法院不得逕以當事人或第三人拒絕提出DNA鑑定之

檢體，即認原告之主張為正當。

㈣經查，原告與甲○○於88年12月15日結婚，乙○○於00年0月00日出生，乙○○之戶籍資料上之父親欄位為原告等事實，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全戶籍資料在卷可考，首堪認定。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原告於111年5月5日與甲○○之對話錄音檔及其譯文、乙○○之缺曠課通知書、乙○○手寫字條、南京首府管委會緊急公告暨火災後照片影本等件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上開證物內容，核屬兩造在一般家庭生活中所呈現之負向相處經歷，尚難僅憑原告個人主觀臆測使法院產生懷疑兩造血緣關係真實之程度，此外原告復未再行釋明，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考量血緣鑑定涉及身體完整性及個體資訊之自我決定權下，認為本件尚無命乙○○進行血緣鑑定之必要。是原告主張乙○○非甲○○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難認有據。

㈤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乙○○非甲○○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乙節，舉證顯有不足，無從採信。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家事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一農